

科幻世界

幻剑书盟
hjam.net

中国奇幻典藏

古今军事谋略集大成
奇幻版《三十六计》

计

上

我本非我◆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





科幻世界

姚海军 主编

中国奇幻典藏

诛仙

上

我本非我◆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占戈/我本非我 著. —成都: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07.4

(中国奇幻典藏)

ISBN 978-7-80705-388-0

I.占… II.我…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00168号

丛书主编: 姚海军

责任编辑: 彭领昌

封面设计: 黄远霞

版式设计: 黄远霞

责任校对: 刘维佳

封面绘图: 李 涛

中国奇幻典藏

占 戈

我本非我 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出版

(www.chengdusd.com)

(成都市庆云南街19号 邮政编码: 610017)

四川金星彩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成品尺寸 147mm×208mm 32开 20.75印张 480千字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705-388-0 定价: 38.00元(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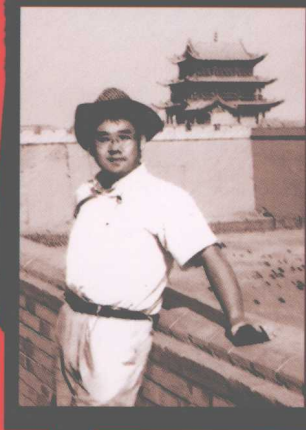


此书讲述的是在一个虚构的朝代中，一名出色的军事指挥家的艰辛成长史。

一个普通狱卒，无意中从被迫害的开国功臣那里学得绝学，却遭人陷害，成为残疾。随后他从军充当幕僚，在战争中随军积累经验，一次次出奇谋、破敌兵、擒敌将，慢慢展现出他非凡的战略头脑和过人的战术思想，终成一代兵家。

此书可以说是一部古今中外军事谋略的集大成之作，它以简明的文字、令人意想不到的情节，充分展现了战争的残酷性和不可预测性，以及生命的可贵和以武止戈的战争真意。

观主角羽扇纶巾，指点万千兵马于谈笑之间，可悟以武止戈、止天下之戈、保天下黎民之道。



我本非我，本名沈霖，生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为知青子女，幼年往返于东南都市与西北戈壁之间，南水的细腻与北土的粗犷在自己身上彰显得淋漓尽致。因祖籍绍兴，骨子里亦有“绍兴师爷”的余风残韵。

自幼好拳剑，善古琴，放狂歌。或负囊独行千里，或焚香安于斗室，起伏有道，张弛有度，爽朗慷慨有古侠士之风。自上海政法学院毕业之后，游学欧陆，现于英国攻读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学位。因景仰历代兵家，苦于正史牵绊，故而取史去实，另开天地写下这个似有还无的天下征战故事。



科幻世界策划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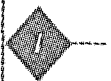


宁斗智,不斗力

燕垒生

战争故事向来是最受读者欢迎的题材之一。

战争究竟是什么,意义何在,这种哲学上的问题自有哲学家去探究。对于一般人来说,战争更像是一个传说中的妖妇,险恶无比,但当自己以观众的身份旁观时,战争却又充满难以阻挡的魅力。两军相遇,行兵布阵,攻守杀伐,这些故事足以让人三月不知肉味,所以从古至今关于战争的故事层出不穷。从涿鹿之战的风伯雨师、旱魃天女,到垓下之战的十面埋伏、四面楚歌,一直到后来的甲午风云,都给了历代文人墨客歌讽吟咏的好材料,也不知吸引了多少观众的眼光。中国人是爱看热闹的,传说中的英雄以寡击众,以弱胜强,单单想起便令人心潮澎湃,感慨万千,以至于演说三国故事的“说三





分”历代都成为艺人们的保留节目。直至今日,当街头发生斗殴这种最原始的战争时,往往在110赶到之前就会有一大批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莅临赏鉴。

战争故事不外乎“斗力”与“斗智”两种。像三国故事中的“一吕二赵三典韦,四关五马六张飞,七黄八许九姜维”,到隋唐故事里的天下十六条好汉之类,这些都是“斗力”的典型,足以让乡里小儿乐此不疲地争个半天。而多少有了些知识之后,当然羞于当众脸红脖子粗地争论哪个大将更厉害之类,《三国演义》里那种一将落马便千军散尽的套路也不免让人感到有点被愚弄,但对战争故事的兴趣却丝毫未减,这时更喜欢的大概就是“斗智”型。两个旗鼓相当的对手,以头脑为武器,你来我往,犬牙交错,步步为营地展开交锋。这样的故事既可以让人满足幼年时代就有的看热闹的兴趣,又让人不觉得太简单幼稚,更可以让半大的孩子恍惚中也有点挥斥方遒的豪迈。像日本作家田中芳树的《银河英雄传说》中的战术就大受推崇,认为里面奇计百出,好看煞人。但这样的写法需要作者有一定的阅历和阅读量,否则写出来无异于笑柄。网络上就存在大量受《银河英雄传说》影响写出来的故事,与其说是在斗智,毋宁说是在比较谁的智力残缺更轻微一些,以至于一读之下,往往领略不到战争艺术之美,反倒油然而生对残疾人的同情之心。

还好,《占戈》有些不同。

《占戈》全篇四十万字,概括地说,写的是一个叫明可名的谋士的故事。这个人物以孙臆为蓝本,背景为基本模拟北宋时期的一个虚拟王朝,重点放在描写斗智上,虽然不是独辟蹊径,却也让人眼前一亮。

“我只是一个浪迹赌场的浪荡子,我的远大志向便是做一个赌神。”故事的开头很平淡,主角父母双亡,一个十六岁少年做了个小小狱卒,看守一个嗜书成癖的奇怪老人。作为一部通俗小说,这样的开头倒也缓缓而来,不那么急功近利。我们自然知道这个怪老人必



定是个深藏不露之人，也是主角展翅高飞的引子，但没想到在第二章里，主角就因为给那老人一本书而被剥去腋骨，成了一个残疾人。从一开始就断绝了主角成为一个四肢发达人物的可能性，这是作者给我们的第一个意外，也是作者告诉我们的决心：主角只能走上斗智的道路。

以后的发展倒也平平。怪老人成为少年的师傅，五年后设计用疑冢杀了对头李哲存的一个手下。平心而论，这一段情节的发展非常之牵强，像怪老人虚慕之的对头李哲存关了他三十年，也偷听了三十年，可是老人传艺之时根本也没有刻意隐瞒，李哲存居然对他不闻不问，甚至在老人设计杀了他手下后仍然毫无反应，不免牵强成文了。应该说，作者这时的笔法仍然稍嫌稚嫩，为了故事而牺牲了故事的逻辑性。

如果这样发展下去，这个故事必然平平无奇，想要吸引读者，恐怕只有往下半身发展了。但作者敢于以孙膑为蓝本来勾勒主角，显然有着不同寻常的野心。从第五章《测字》开始，主角也正式得名为明可名，而正是从这一章开始，整个故事才真正进入纵横捭阖的正题。脱去了前四章的粗疏和草率，主角就像一只咬破蛹壳的蝴蝶，开始展翅飞翔，进入一个新的天地，而故事也如一坛积年陈酿，真正打开了泥封，开始散发出诱人的异香。

也许不应该再多说情节了。虽然故事中的奇谋妙计大多可以从历史中找到，像夺取阳关，明可名出山后定下的第一条计谋，其实就是《荷马史诗》中的木马计的翻版，也许更多的是《银河英雄传说》中杨威利夺取伊谢尔伦要塞的影子。其实田中芳树在小说中采用的几乎完全是日本战国时期竹中半兵卫十余人袭取稻叶山的故事，大结局更是照搬了三国邓艾偷袭成都的战例。俗话说戏法人人会变，巧妙各有不同，读者想看的是一个具有新意的故事，而不是一本兵法教科书。《占戈》中明可名的初出茅庐第一计，既写了这个人物的智慧与沉着，也写到了他的经验欠缺，以及心中的惻隐之心。这样使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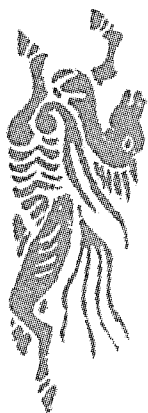
这个人物就丰满起来,不至于让人觉得是一台战争机器。

作为一个故事,最主要的就是情节与文字这两方面。《占戈》的情节跌宕起伏,而文字也平实质朴,大见功底。当作者全身心投入,笔墨渐入佳境时,往往如有神助,时不时出现神来之笔。读《占戈》时往往会遇到这样的段落,便如登山之际不时见草木葱茏,阳光普照,神采飞扬,不可一世,说不出的爽朗。由于故事以中国古代为背景,因此行文中时时夹杂一些文言化表述。这样做表达得好的话会让人感到古意盎然,但效果不好的话就会令人觉得可笑了。作者年少,但显然颇读过一些书,文白夹杂得也算恰到好处。像夹杂着《红楼梦》中的诗句,以及林则徐对联,虽然不无取巧,终究还算契合。而其中点窜于右任诗为葬歌,却改得连韵都不押,就有点露怯了。当然这也是苛责,读过“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大陆。大陆不可见兮,唯有痛哭”的年轻人,应该并不多。作者以此为本修改,虽然不成功,也是自知之明的体现,相信假以时日,当更有进益。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虽然《孙子》的第一句话就对战争下了一个令人胆战心惊的定义,然而对于所有人,包括孙武子来说,战争依然是一个无解的谜语,不论你猜什么,答案都是错的,能够得到的仅仅是一个猜测的过程,战争的结果谁也无法预料。战役的胜利可能无改战略的失败,一场惨胜也许是在挖掘自己的坟墓,所以孙武子即使被尊为兵家之祖,在《孙子兵法》中说:“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一部兵法书,得出的结论居然“不战”才是至高境界,本身大概就有点黑色幽默的意思。在故事结尾,作者用一首修改过的《击壤歌》为战争做了一个结论,也就是“帝力于我何有哉”。

杀戮与征战,不管是以什么名义进行的,也许造就了无数英雄,可是对于苍生来说,留下的,只有伤疤,以及一个茶余饭后解闷的故事而已。也许,这就是作者写这个故意的本意吧。

CONTENTS
目录



第一卷

【 祸从西来 】

1

第二卷

【 勾罗兵燹 】

166

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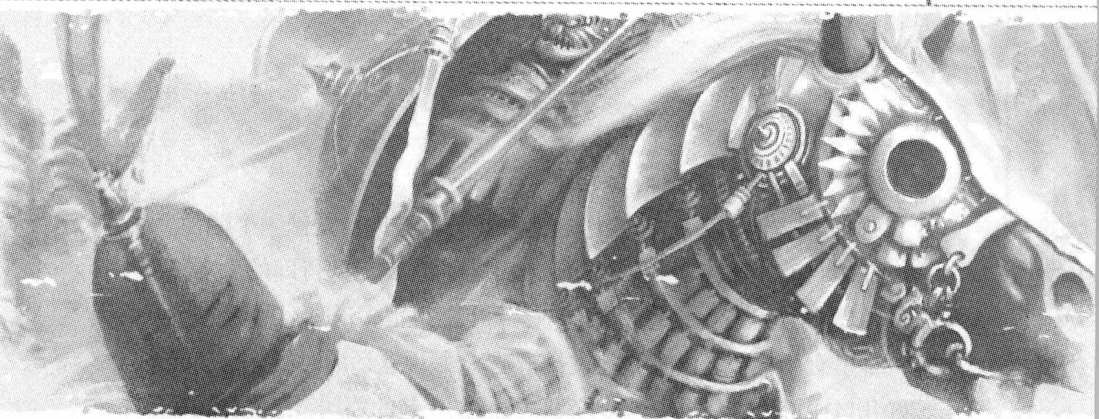
【 或跃在渊 】

329

第四卷

【 逝者如斯 】

501



第一卷

祸从西来



第一章 死牢里的老人

我只是一个浪迹赌场的浪荡子，我的远大志向便是做一个赌神。

我娘当然无法接受我的理想，她年轻时曾在吏部侍郎的大宅里做过丫环，陪小姐读过书，认识许多字也懂得很多道理。“久赌神仙输，哪里有赌神？老实安分地过日子吧。”娘说这话的时候，已经吐了好几口血。第二天，两个从小就和我混在一起的邻居，帮我在城东郊外挖了座坟。

张头是吏部侍郎家里的三管家，他老婆和我娘是姐妹。我娘走后不久，他老婆送来一封信，让我去天牢找她小儿子。

张头的小儿子浑名叫屁二，不过我现在叫他“小张头”。他深以他爹为荣，虽然他已经是天牢死囚的牢头，但他还是向往吏部侍郎府管家的风光无限。他娘让他给我安排一个饭碗。

“亮招子，别说大哥我不罩着你。”屁二剔着牙，“你跟着我，只管看，只管听，闲事莫管，闲话莫说，明白吗？”

天牢的牢卒一个月能有一两银子的进账，还管一天两顿饭，所以我只好点头赔笑。

“别看我手下带上你才五六个丁，可你知道我们管的是谁吗？天牢是皇上关人的地方，天牢里的死囚都是皇上要杀的人，你说，这分量有多重！”

我笑着给他满了酒，没说话。

“有句话，叫公门之中好修行，你慢慢修行吧。”

我连声应是，屁二让我给他看班，他去过手瘾。

死牢是在地下两层，比别的牢房要清净许多，大概人人都知道自己要死了，也不抱怨什么。我想也是，如果我知道我要死了，我也不会费力气叫什么冤枉。所以，死牢的工作也是最轻松的，一天只给那些死囚一个馒头和一碗脏水——我一直以为那是脏水，直到有一

天，两个死因为争这碗脏水吵了起来，我才知道那是“汤”。

屁二说，官若是做得不比吏部侍郎还大，是没有资格待在天牢的死牢里的。我知道吏部侍郎上面还有尚书和宰相，然后就是皇帝。不过看看这些糟老头，实在很难和大官挂上钩。

每天的工作很枯燥，只是送一次饭，然后就是在油灯底下看传奇故事。我爹是个落魄的秀才，我娘也算识过字，所以我也算得上粗通文墨。因为常去给郑叔捧场，他知道我识字，也就借了一些传奇故事给我，当班的时候正好解闷。

“那老头又不安分了，说是闻到了书味。鸟，书味也能传到这里来的么？”乌头嘟囔着送饭回来，见到我在看书，又嚷了起来，“操，你小子还识字？”

他是牢油子，一辈子不是看牢就是坐牢，我不敢惹他，讪讪赔笑。

“你和那老头倒是配，死牢里还看个屁书！你这么闲，给我看着班，我有事。”乌头说着就走了。

我怎么会不知道他那点事，不是沉香院就是国色楼。听说他除了成亲第一晚是在家里过的，就没回过家。不过是有钱了上青楼，没钱了下私窑子，他这么说，也的确是这么做的。

《英杰传》我已经听了十几遍，书也看了四五遍，实在有些无聊。给乌头一说，我倒对那个老头有了些好奇，忍不住往死牢深处摸去。他被关在最里面的一间黑屋子里。

“嘿，书来了，书来了！”

我刚走近，还没说话，一个嘶哑的声音已经从铁门那边传了过来，还有一阵镣铐的声音。

“好香，好香。”老头嚷着。

“你要书？”

“要，要，当然要。老夫已经憋了几十年了，好香，好香。”

我把书塞了进去，问：“你真能闻到书味？”我有些不信，可能



他只是听见了我翻书的声音而已。

“嘿，当然，书之为物，至高至清至雅，其品高，声清，韵雅，这死牢又是至贱至浊至俗的地方，高下相形，清浊相辨，雅俗相成，怎么会闻不出来？”老头大力地吸着气，抽空说着。

我模模糊糊似乎听懂了些，却又不是很明白。我虽然识字，却没有和文人说过话。唯一一个识字的朋友就是西大街青藤茶坊的说书先生郑叔。

“小哥，能给我一盏灯吗？”他说。

我觉得没什么不可以，死牢里一直点着灯，常常旧的还没用坏，就又有新的发放下来。我找了一盏新灯，装满油，又捻了两根灯芯，送了进去。

“这个给你，以后常常给我送点书来。”老头的头发遮住了大半个脸，身上的衣服早就成了碎布，还散发着一股恶臭。

我有些害怕，握着他塞给我的东西转身就跑，差点忘记锁上牢门。

回到灯下一看，手里居然握着一块金子，居然是金子！

我不相信这金子是真的，用力咬了一下，真的，真的是金子！来不及说什么，我匆匆跑回自己的窝棚，把这块金子埋在了榻底下。我倒了一杯水，手却抖得喝不进嘴。

我该怎么用这块金子呢？足足有一两重呢！

第二章 拜 师

那天我忘记我是怎么睡着的，不过我永远忘不了我是怎么醒来的。

两个官差，我认识他们是府尹大人的亲随，把我铐回了天牢。

我吓得两腿发软，只见屁二和乌头的头垂得很低，跪在一边。

我也跪在地上，不敢抬头。

一双做工考究的鞋子朝我走来，还有紫色蟒袍的下摆。

“是你给他书的。”

那声音充满威严，我忍不住抖得更厉害了。

“是、是小的给的。”我颤抖地回道。

“上刑！看他还敢不敢。”

鞋子转身走了，两个大汉把我拖向刑房。

我本想拼命用脚抓住地面，却发现自己一点力气都用不出来了。

进了刑房，我看到刑具上暗红色的铁锈和血迹，胃里一阵翻腾。

不过我看到了生机，朝我走来的是虎哥，从小打架就罩着我。我想喊他救我，不过喉咙里已经发不出一点声音了。

“大人有令，让他一件件吃过来，可千万别弄死他。”拖我的其中一人说道。

“嘿，小的明白，大人就是不说，小的也不会让他好看。仗着自己是谁谁的小舅子，哼，你小子也有今天啊！”虎哥的话让我迷惑，我从来就是家里的独苗，立兴坊上下都知道，他为什么这么说呢？

我来不及想太多，已经有刑房的差役把我绑在了木桩上，虎哥举着一把烧红的烙铁朝我一步步走来。

我瞪大了眼睛，看到了红色的烙铁和狰狞的冷笑，然后就是一阵皮肉烧焦的味道。我不知道我嚷得有多大声，不过这种疼痛一定就是撕心裂肺。

终于，我已经嚎到了嚎不出声的地步，胸口的疼痛早就变得有些麻木。不过我知道，后面的刑罚还更重。

“快把他的肋骨挖出来，我们走，这里味道还真臭。”另一个声音道。

我的思绪早就麻木得不能运转，一直到刺骨的疼痛从膝盖处传来，我才知道他要的是我的骨头。我又晕了过去。

等我醒来的时候，我躺在虎哥家。



虎妞坐在榻边，偷偷擦着眼泪，见我醒来，高叫着跑去唤来虎哥。

虎哥和虎嫂一起进来，虎嫂手里还端着一碗粥，很香。

“你干了什么？怎么让知府大人发那么大的火？”虎哥问我。

我摇了摇头，眼泪不争气地流了下来。是呀，我干了什么？我什么都没干啊！上天，这还有天理吗？

“鞭子是皮肉功夫，没伤筋骨就没事。炮烙也是，我避开了他的筋络，只是皮肉受苦而已。可惜，人家点明了要膝盖骨，瞒不过去的。”虎哥声音越来越轻。

我试着抬了抬腿，的确不听我使唤，从那人说话的那刻起，我已经是废人了。两行浊泪顺着我的脸颊流了下来，流到嘴里，苦得很。

“在我这里休息两天吧，等好些了，还要回去当班。”虎哥说。

我怔住了，还要当班？当什么班？

“知府让你守在死牢里，看守书。”

我还是没有明白。

几天后，我被人拉回了死牢，就是那个老头的牢房。

“连累你了，小哥。”老头的手搭在我的手腕上，凉凉的。

我无语，我才十六岁，却已经成了一个废人。

牢里一片寂静，只有灯燃得很欢快。

我看到老人被一根铁链拴着，最远也就走到门口。从他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并不想走出去，却更想去拿角落里的书。

角落里已经堆满了书。

所以虎哥说让我看守书。

我知道屁二不会帮我，但他还是给了我狱卒该有的伙食，只是少了肉。

我看不惯老人只能就着“脏水”吃糠，把自己的饭给了他，随手取了一本书读起来。

